

黑龙江省支持鹅中高端产品加工奖励 政策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中高端鹅产品开发应用，推动鹅产业向中高端发展，《黑龙江省促进鹅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黑农厅联规〔2025〕），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政策兑现坚持普惠性原则，凡符合政策申报条件的企业项目，一律公平、公开、公正地享受政策支持。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附加值高，带动性强的鹅制品，是指以鹅肉、鹅油、鹅血、鹅骨、鹅毛（绒）等为主要原料生产的轻工产品，率先在省内形成规模化生产销售，或产品科技含量高，通过精炼、提取等技术或经过精深加工后应用于保健、医药、日化等领域的产品。

第四条 支持对象。在本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第二章 政策内容

支持全链条集群化发展，面向鹅精深加工企业，每年认

定一批中高端鹅绒制品、食品、保健品等鹅制品。对附加值高、带动性强的品种，每个品种按照实际销售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单户企业最高享受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三章 奖励条件

第五条 申报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产品符合《鹅产业中高端产品指导目录》要求；

（二）申报的的鹅制品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销售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 万元，品种利润率不低于 20%；

（四）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核算准确，无违法违规记录；

（五）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安全生产黑名单；

（六）省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兑现程序

第七条 奖励政策兑现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组织申报。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印发申报通知，启动申报工作，明确具体工作安排和有关要求。

（二）属地初审。各市（地）工信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属地化申报，指导企业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确保材料形式完整、内容符合要求，同时对企业资质、产品情况、营收数

据等进行初审。

（三）联合申请。各市（地）工信部门汇总辖区内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后，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形成申请兑现政策的申报文件，报送省工信厅，由省工信厅抄送省财政厅。

（四）品种审核。省工信厅委托业务专家组或第三方机构对申报品种进行审核，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支持的品种范围。

（五）财务审核。省工信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通过认定评审的申报品种进行财务审核，并协调省诚信主管部门提供申报项目建设单位信用情况，根据审核结果确定拟支持企业名单和资金额度意见。

（六）公开公示。省工信厅负责将拟奖励名单在厅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及时核实处理。

（七）审定报批。公示无异议后，省工信厅党组会审议审核过程和结果。审议通过后，由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履行报省政府审批程序。

（八）资金拨付。省政府批准后，由省财政厅下达补助资金，同步分解下达经省工信厅确认的绩效考核指标。各市县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主管部门按规定时限和要求拨付补助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申报单位、省级主管部门、第三方评审机构等分别

履行以下职责：

（一）申报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省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企业，一律取消奖励资格，追回奖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二）省工信厅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履行财会监督责任。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督促组织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工信部门及时拨付奖励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

（三）第三方机构评审要实施全程操作留痕，做到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确保评审过程的客观性和规范性。省工信厅要对第三方评审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对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审核的结果进行复核，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九条 省工信厅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履行财会监督责任，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督促组织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拨付奖励资金。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

第十条 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工信厅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市县工信部门按照省工信厅相关要求，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一条 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省工信厅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导向，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作为纳入预算的前置要件。

第十二条 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省工信厅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及时纠正偏差。

第十三条 加强事后绩效评价。省工信厅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绩效评价工作，应注重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可结合实际情况，将产品利润率、销售额等个性化指标作为评价重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产出效益未达预期的，对政策延续实施的必要

性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用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工信厅、省财政厅依据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符合《黑龙江省促进鹅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同时符合我省其它扶持政策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每个品种只可享受一次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政策实施周期为 1 年，并根据情况适时修订调整。

鹅产业中高端产品指导目录

行业类别	产品类别	扶持方向	示例产品
服装服饰	中高端鹅羽绒服装及寝具	1. 中高端羽绒服装，以鹅绒为充填物，绒子含量≥75%，符合《羽绒服装》GB/T14272 要求。 2. 中高端系列羽绒寝具，产品质量要求达到相应国家标准。	如：羽绒服装、羽绒羽毛被、羽绒羽毛床垫、羽绒羽毛睡袋、羽绒羽毛枕、垫等。
	功能性鹅绒衍生品	1. 轻量化户外装备。 2. 极地功能性羽绒服装系列产品。	如：户外睡袋、滑雪服、防寒手套、护膝、极地羽绒服装等。
食品加工	休闲即食食品	附加值高的纸包、塑包、罐装等精包装鹅系列即食食品	1. 小规格包装（≤500g）食品：如鹅肝酱、鹅肉干、鹅肉肠、鹅肝肠等。 2. 罐装食品：如鹅肝罐头、鹅肉罐头、蛋黄酱等。
	营养保健及食药原料	1. 蛋白系列产品。 2. 多肽系列产品。 3. 鹅油精油。	如：鹅油、鹅肝油、鹅蛋白片、鹅蛋黄粉、鹅蛋黄卵磷脂、鹅胶原蛋白、鹅胶原蛋白肽、SOD、鹅肝肽、鹅肝粉、鹅血冻干粉、鹅血浓缩粉、鹅血蛋白粉、鹅血清粉、鹅血肽、鹅免疫球蛋白、鹅蛋清肽、鹅掌皮粉、鹅胆提取物等。
其他	高附加值鹅毛制品	规模化生产的高端鹅绒及鹅羽毛制品。	1. 文化用品：如：毛笔、羽毛球、箭羽、毽子等。 2. 鹅绒产品：高含绒量（绒子含量≥90%）、高蓬松度（600以上）鹅绒。
	日化产品	高端护肤品。	如：鹅油护手霜、鹅油膏、鹅油精油、鹅油香皂等。

说明：《鹅产业中高端产品指导目录》每年度调整更新，作为兑现《黑龙江省促进鹅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参照依据。